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9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1年10-12月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保费收入	0.06533
2	2021年10-12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代理手续费收入	0.05192
3	2021年10-12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健康管理服务费收入	0.16409
4	2021年10-12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维护费	0.05726
5	2021年10-12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委托管理费	0.09960
6	2021年10-12月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分出保费	0.10560

7	2021 年 10-12 月	中国人民健 康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 有公司 5%以 上股份）控制 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类	提取分保保 险责任准备 金	0.06285
8	2021 年 10-12 月		人保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 有公司 5%以 上股份）控制 的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 或服务类	物业费支出	0.05259
9	2021 年 10-12 月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 有 5%以上公 司股份）施加 重大影响关联 方	资金运用 类	投资“21 兴 业银行二级 02”债券	0.50005